

## 靜宜大學教職員工辦理陸生付費研修專班補助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各院、系(所)與大陸地區姊妹校辦理付費研修專班，以拓展大陸地區學生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凡經本校指派與大陸姊妹校洽談付費研修專班或執行相關之招生工作，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申請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三星期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後，呈校長核定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審查獲核之補助案，其機票、交通費、生活費依本校出差費報支辦法規定辦理。
- 五、若需申請公關費，事前得經校長專案核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六、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 七、獲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向會計室核銷，並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如附件二)及電子檔各乙份始得結案，逾期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八、申請者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超過一次以上之申請，本校得以前一次補助之實質成效作為評估再次補助之依據。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